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5〕82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和《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 号）精神，按照 2025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各地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制订公布本地区 2025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二、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资金要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原则上要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各地应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当地发布的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于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三、切实加强供养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快推动使用广东民政资金监管系统发放民政补贴资金工作，运用信息系统健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发放台账，完善供养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供养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按规定公示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